



滨州网手机客户端

责任编辑：李鹏飞 肖静
电话：3186761



2018年8月30日 星期四
电子邮箱：bzrb@163.com
滨州网网址：www.binzhouw.com

公告 7

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第二批)

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关于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省环保督察组转办我市的第二批信访件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第二批信访件共计21件,截至8月29日,已办结21项。其中,查处属实的15项,不属实的6项。

编号	涉及县(区)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备注
电访受[2018]14号	博兴县	博兴县陈户镇闫陈村被周边的一些化工企业包围,有京博化工、胜利焦炭厂及派尼化工等,异味随风向不同而变化,严重扰民。2017年中央、省督察期间异味明显减少,现在“回头看”期间又明显减少,举报人担心督察过后又出现反弹,要求彻底查处。	今年以来,博兴县加强对产生异味企业的日常排查和监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陈户镇和纯化镇为解决近期群众反映的异味、粉尘问题,联合县环保局多次对辖区内企业开展检查,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夜查活动。 从近期检查情况来看,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胜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线数据显示未超标排放,在其厂区及周边未发现明显异味。派尼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正在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改造,新加装两套喷淋系统,并计划在厂界周边安装空气质量自动检测设备。近期三家公司均委托了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显示未超标。 县环保局第一时间委托三方公司对其进行检测,数据显示未超标。	否		
电访受[2018]15号	邹平县	来电人反映邹平县好生镇镇政府驻地东北方向的豪盛毛巾厂院内,有一家染织厂,外排废水,无任何手续,要求查处。	2018年8月23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好生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经查举报人反映的豪盛毛巾厂院内仅有一家山东滨州豪盛巾被有限公司,该单位从事高档牛仔纤维针织服饰项目(不排水),现场建有4个生产车间、仓库一个,分别为:成品一、二车间,准备车间,织造车间和成品仓库。该厂区内未发现染织厂。	否		
电访受[2018]16号	博兴县	来电人反映博兴县湖滨镇东一村村南有一砖窑厂,经营人叫陈佃峰,目前该窑厂窑炉仍然在工作,之前多次反映,至今没有取缔,要求查处。	信访人反映的湖滨镇东一村窑厂位于湖滨镇东顺河一村村南,该企业全称博兴县湖滨镇鸿顺建材厂,法人代表郝德润。该厂于1989年11月23日注册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570637707XD),2018年2月13日,县环保局对博兴县湖滨镇鸿顺建材厂未批先建进行罚款,博兴县湖滨镇鸿顺建材厂于6月20日办理《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181606267),7月23日县环保局对博兴县湖滨镇鸿顺建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批复。该企业于2018年8月16日进行点火试生产,8月17日湖滨镇联合县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建材厂整改尚未到位,当场责令其立即停工,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进行整改。 接到信访后,湖滨镇和县环保局组织人员于2018年8月25日到现场查看,博兴县湖滨镇鸿顺建材厂现已停产,正在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整改。	是		
电访受[2018]17号	无棣县	无棣县县城海丰十八路建设公寓小区1号楼两侧为农业局,民政局与建设中心办公楼,楼内中央空调机箱24小时产生噪音,影响休息要求查处。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建设公寓小区1号楼西侧有两套中央空调机组,型号均为YCAE130RE,制冷量130KW,制热量132KW。一套用于无棣县建设服务中心综合楼;一套用于无棣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福利中心综合楼,县农业局、民政局均在该综合楼上办公。 无棣县建设服务中心综合楼于2013年5月开工建设,2015年5月竣工使用;无棣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福利中心综合楼于2011年9月开工建设,2014年12月份交付使用。以上两综合楼建成时间均早于建设公寓小区建成时间。自2017年以来,中央空调在运转过程中,多次接到建设公寓1号楼一住户反映,中央空调室外机产生一定噪音,影响其睡眠。对此,无棣县建设服务中心、农业局、民政局联合采取措施,在中央空调室外机底座实施了软连接填充,降低运行噪音,减少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无棣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于2018年8月24日下午和晚上,分别在建设公寓1号楼西侧和1号楼西单元2楼、5楼和8楼的西户进行噪音监测,根据8月2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棣环(监)字2018年第23号)显示,监测点位的噪音测量值均低于GB22337-2008标准,尚未达到噪声污染标准。为进一步降低中央空调运转产生的噪音对周边住户日常生活影响,县政府责成县住建局、农业、民政3部门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中央空调机箱24小时产生噪音的问题属实。今后,我县将不断加大环保工作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全力维护群众合法的环保权益。	是		
电访受[2018]18号	博兴县	来电人反映其所在的博兴县西隅小区的6号、8号楼楼着县民政局的办公楼,该办公楼的中央空调昼夜启动,外机噪音太大,影响居民休息。来电人还怀疑空调外机滴下的水有污染。	经调查,博兴县民政局于2006年安装的中央空调,博兴县西隅社区建于博兴县民政局安装中央空调之后。中央空调外机位于县老年公寓附属楼西侧二楼,安装的主要目的是为局办公楼和老年公寓提供制冷服务。2017年8月,博兴县民政局接到博兴县为民服务中心转办事项反馈单,西隅社区居民楼3号楼某业主反映,博兴县民政局中央空调外机与3号楼一墙之隔,昼夜运行噪音严重扰民,请政府协调解决。博兴县民政局当时拿出了两套隔音板安装方案,但经施工队实地考察研究后,两方案均不可行,存在安全隐患。后经博兴县民政局研究后更换了冷却塔排风系统,由轴承式改为皮带式,有效降低了噪音。 博兴县民政局中央空调6月中旬停机,随博兴县民政局上下班时间开关机,在天气炎热时,考虑到老年公寓老年人的身体情况,关机时间延至20:00,2018年7月中旬多次接到博兴县为民服务热线,老年公寓老人反映天气闷热,中央空调关机时间早,严重影响了正常休息,为此将中央空调关闭时间延至22:00。 2018年8月24日下午经博兴县民政局党组研究,决定从2018年8月25日开始关闭中央空调,解决噪音问题。	是		
电访受[2018]19号	滨城区	反映半夜以后至天明期间,滨城区滨北凤凰六路和梧桐九路附近有异味,怀疑是齐昌等附近几家农药厂排放的。	1.经现场调查,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65万元对原有吸收塔进行改造,新增尾气吸收率于净化设备两套,增大了尾气吸收量,消除了车间异味,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投资500余万元对原有燃煤导热油炉进行改造,统一改为燃气锅炉,有效地降低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烟尘的排放;投资180万元,对产生恶臭等异味的污水池进行密闭,同时增加集气引风系统,将废气引入吸收塔处理后达标排放;委托山东天和和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2018年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建立密封点台账,有效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减少了VOCs的无组织排放;投资290万元,设置2万方活性炭吸附回收装置一套,用以回收二氯乙烷溶剂,二氯乙烷回收效率在95%以上,吸附后的尾气达标排放;投资1500余万元,建设三套RTO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现两套及其配套管网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处理能力为5万方/小时,运行达到预期效果。所有涉及挥发至排放有机物的废气全部进入RTO系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投资1700万新建3.2万平米的原料仓库和4000立方米的罐区。所有包装原材料全部入库封闭存放,桶装原材料全部进入罐区,易挥发的物料储罐顶部采用氮封,装卸车环节采用平衡管,有效杜绝装卸车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液体物料采用管道输送,从而避免了无组织废气排放,解决了原材料挥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山东齐昌化学有限公司投资750.38万元用于异味治理,新建RTO废气焚烧装置;对调解池、好氧池、二沉池进行密封,将乙草胺、丙异甲、烯草酮大线等车间的尾气引入RTO,进行焚烧处理;投资64.85万元对乙草胺、丙草胺、烯草酮车间治理设备进行进一步改造,将果尔车间的尾气引入1万立方米/小时的RTO焚烧炉进行焚烧,生化池安装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投资165万元对果尔车间安装废气吸收装置,丙异甲车间安装甲苯回收装置,动力车间安装氨气吸收装置,生化池安装氨气吸收塔,无异味产生,能够达标排放;新增一套50000立方/小时蓄热式废气焚烧装置,目前正常运行。满足整个生产厂区废气收集、处置的需求,使生产厂区所有产生的废气达到有组织达标排放;该公司定期对厂界1次/季度及VOCs(6次/年)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经查,在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齐昌化学有限公司周边有滨州市洪源钛业有限公司、滨州市元通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滨州富尔化工有限公司、滨州市森科工贸有限公司、滨州市明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滨州乾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滨州市奥强化工有限公司7家小化工企业。滨州市洪源钛业有限公司在2014年就已停产,生产设备已拆除;滨州市元通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滨州富尔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滨州森科工贸有限公司、滨州市明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4家企业在2018年3月底至今一直停产,并落实了停产(生产用电)措施;滨州乾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现正常运行,该企业新建油田精制剂复配项目,企业废气主要来自燃煤锅炉,2017年7月份该燃煤锅炉已拆除;滨州市奥强化工有限公司正常运行,该企业建有年产5000吨钼法漂染项目,该企业项目在漂液暂存池加钢筋混凝土顶盖密封,上面留有出料口,在出料口上方加设集气罩,并在漂液池地面建有一座气吸收塔。采用氢氧化液作为吸收液,将漂液池挥发出来的刺激性酸性气体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将无组织废气转变为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	是	1、工业园区联合区环保局对侨昌化学等4家异味整治不到位的企业下达停产整改通知,对格瑞环保等6家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区政府、环保分局、园区共同约谈13家存在不同程度异味问题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督促企业加大投入,明确时限,落实整改。2、园区委托第三方每月对园区的大气进行一次检测,如发现异味会随时检测,对出现超标的企业一律进行处罚。3、督促区内化工企业按环评要求定期要求进行泄露检测与修复和voes治理。4、按照环保一岗双责要求,构建全方位监管网格。进一步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切实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任务明确、责任到人”的环境监管网格,确保园区环境监管工作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实现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根本好转。	
电访受[2018]20号	邹平县	来电人再次反映邹平县明集镇李芝村地下水污染严重(详见电访受[2018]13号),并反映在该村中心位置有一塑料加工厂,系本村村民经营,无任何资质证明,已经经营多年。之前多次向当地反映,没有得到解决,现要求省督查组来村里调查处理,其本人可配合工作。	2018年8月23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水利局、明集镇环保所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村现已拆迁,目前有7家因赔偿问题未达成协议,尚未拆迁。原村内无生产企业及废水排放单位,经询问该村村委和拆迁指挥部负责人,该村原住民拆迁过程由住户自行拆除,拆除时未抽取地下水使用,不存在二次污染问题。2018年8月24日,邹平县环境监测站对该村现有两处水井进行了取样,监测结果显示锰指数、氨氮等主要指标均符合地下水二类标准要求。 村内现有一处塑料收购点,主要从事废旧塑料收购,无生产加工环节,现场未发现排水迹象,未办理环保手续,无营业执照。	是	明集镇环保所责令塑料收购点负责人立即清理现场存储的废塑料,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2018年8月25日,塑料收购点现场废塑料已清理完成,无塑料制品存放。	
电访受[2018]21号	高新区	来电人反映,其曾于高新区青田办事处黄河浮桥收费站西,距黄河约100处经营一家养鸡场,去年8月份接政府通知关停,至今没有说法,要求政府给个说法。	该养鸡场不符合畜禽养殖相关规定,已停止养殖行为。因该养鸡场人员不承认自己及其家人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过信访举报,联系不到该举报人,无法向其核实。综合分析,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否	无	
电访受[2018]22号	滨城区	反映滨城区黄河16路东海1路安康花园小区内的积水没有人清理,有的水已经变臭。物业不管。	安康花园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为滨州市东城物业公司。安康花园北区自建成使用之初,因周边城市主路及主排水管道系统尚未配套建设。2018年初小区北面开始建设新楼盖,原有的深井和渗坑被填埋,且对方向相对标高比安康小区高约80cm左右,雨水直接无法外排。小区周边地势较高,遇到降雨雨水直接倒灌。自今年初物业公司一直是用污水泵抽水外排生活污水。8月19号的强台风“温比特”造成小区内雨水倒灌,积水相当严重。	是	自8月19日晚,滨州市东城物业公司紧急调配了三台抽水泵,不分昼夜降水,现小区内的积水已基本排完,但由于地势太低,个别地方还有少量积水,已经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信访件已经办结。	
电访受[2018]23号	邹平县	来电人反映邹平县西董办事处于张村南有一家家具厂,为该村村民向国经营。该家具厂每晚23时至次日6时生产,给家具喷漆时异味严重,影响村民健康,多次向当地反映,未得到处理。来电人提出,其他家具厂均已拆除,为什么这一家还在经营?要求尽快处理。	举报事项反映的邹平县西董街道办事处于张村同相国家具厂,2017年11月10日由邹平环保局批复(邹环报告表[2017]321号),批复项目为实木家具,环评中无喷漆环节。2018年8月2日,县执法人员对该家具厂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厂私自进行喷漆作业,喷漆车间内有生产痕迹和部分成品,西董街道办事处立即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其喷漆设施进行了拆除清理,并现场拍照取证。2018年8月24日,接到该信访后再次检查和走访,检查时该厂喷漆生产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近期未曾发生信访反映的环境违法行为。	是	2018年8月2日,西董街道办事处立即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其喷漆设施进行了拆除清理,并现场拍照取证。	
电访受[2018]24号	惠民县	来电人反映惠民县辛店镇东肖营村公路旁有一科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产生的污水通过暗井偷排至地下。在该公司的第二道门内可见一铁皮墙,墙内有一铁皮罐,为储存污水的地方;厂区南有一水池,水池边有一水泥墩子,墩子下偷排污水的暗井,厂区内围墙外电线杆旁的地面上覆盖有一方形铁板,揭开铁板后可见污水。要求尽快处理。	经调查,信访中反映的“科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惠民县科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张应敏,位于惠民县辛店镇东肖营村以东,主要从事塑料颗粒生产,已办理环评手续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水。涉水环节为拉丝冷却用水及喷漆塔喷淋循环水,两个环节的水均不外排。 调查人员针对信访反映的问题逐条进行了核实。一是关于暗井问题。该企业现场原有取水井一个,已于2017年5月份进行了填埋,井口用水泥进行了封堵。调查人员对该井四周进行深度开挖,未发现暗井在井内的暗管。二是关于铁皮罐问题。在信访反映处确有铁皮罐一个,已长期停用,罐内未存污水。三是关于南院墙污水问题。对该企业南院墙外杂草进行清理并进行挖掘,未发现方形铁板及污水。综上,该信访反映情况不属实。	否		
电访受[2018]25号	邹平县	反映山东富集集团带钢有限公司位于邹平县青阳镇青龙山工业园区,存在污水、废气和粉煤灰污染。	2018年8月24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临淄镇环保所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有一根50米排气筒排放废气,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无外排现象,生产厂区内未发现粉煤灰。邹平县环境监测站对排放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根据邹平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1钢铁工业要求。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无外排口,生产厂区内未发现粉煤灰。	否		
电访受[2018]26号	邹平县	反映南山煤矿石砖厂位于邹平县临淄镇南山村里面,未安装烟气除尘设备,烟囱中冒出白色颗粒东西,异味呛鼻喘不上气。到晚上九点后,机器与石头碰撞的噪音特别大。	2018年8月24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临淄镇环保所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公司配套建设了湿法脱硫除尘设备一套,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2018年8月23日(夜间),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夜间厂界噪音进行了依法监测;8月24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昼间厂界噪音和排气筒废气进行了依法监测。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噪声超标。 经现场调查和走访取证,此前博兴县有关部门已依法对博昌街道办事处东谷王村地热井项目进行立案查处。目前,地热井水无外排,设备未运行,处于停用状态,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一)2017年9月4日,县国土局对非法施工的滨州市宏泰暖通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以10万元罚款并限期十日内封井。2017年11月7日,滨州市宏泰暖通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罚款10万元。 (二)2018年1月29日,群众举报东谷王村地热井存在尾水直排问题后,经实地勘察,东谷王村地热井确实存在尾水直排现象。对此,县国土局于2018年1月30日向东谷王村地热井回灌实验项目申请主体博昌街道办事处送达《行政处罚行为整改告知函》(〔2018〕32号),要求博昌街道办事处督促实施单位履行地热井回灌。 (三)2018年6月28日,市国土资源局和市水利局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清理整顿方案》,依据其第三条第(2)款规定,东谷王村地热井在清理整顿范围之内。据此情况并依照《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有关之规定,施工方滨州宏泰暖通工程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申请和整改方案,并与县国土局签订执行协议,承诺在2018年供暖季之前,配套回灌设施,达到地热井水回灌标准,并完善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手续。	是	县环保局依法完善执法文书,下一步按程序下达行政处罚。	
电访受[2018]28号	滨城区	来电人反映,滨州市滨城区秦皇台乡高家村有几家养牛户,最多的养了十几头牛,这些养殖户将牛粪随意堆于村中,距离住户太近,异味严重,影响村民身体健康,要求处理。	经现场核实,来电人反映的这几户养牛户分别是高村南养牛15头、高村北养牛11头、高洪园养牛12头、高喜顺养牛5头。将牛粪堆积在门外发酵,近期由于大雨,牛粪随雨水外溢,异味散发。这几户养殖户属于散户养殖,都不位于禁养区。	是	针对现场存在异味,已经责令该养殖户立即将家畜进行清运。8月24日,养殖户已将家畜全部清运完毕,并将现场粪便全部清理到位。同时要求养殖户不得再随意存放牛粪,村居、社区随时关注。	
电访受[2018]29号	阳信县	翟王镇董徐办事处负责人孙建笑因个人原因故意滋生事端,挖意该村村委会成员张明中强制堵住南塘村村民门前道路,故意堆放大量垃圾,影响交通,人身安全遭到威胁,质疑政府不作为。	一、调查核实情况:8月25日晚,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张海峰同志带领县环保局、翟王镇党委书记到翟王镇南塘村进行现场调查,发现现场并无垃圾存在。经走访南塘村多位村民,对于来电人与孙建笑此次纠纷事件,均一致认为来电人堵塞向西道路(该向西道路为通往孙建笑岳母家的唯一出路)在先。来电人将向西道路堵塞后,孙建笑岳母无法外出,孙建笑也无法前往。故孙建笑将来电人向东道路堵塞。此信访件属邻里纠纷,不属于环保问题。目前,翟王镇信访所、司法所正在积极调解,争取尽快妥善处理好。 此信访件属实。	是	无	
电访受[2018]30号	无棣县	反映无棣县小泊头镇镇政府驻地东侧五百米紧邻新海路,有一家生产生产网的个体户,经营者为曹海金,利用化学原料进行加工产生有毒气体,要求查处。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生产渔网的个体户,经营者为曹海金”,实为无棣中奥渔具有限公司,经营者为曹海金。该企业经营项目为年产渔网1000吨、渔网线600吨、PE绳200吨项目,生产原料为HDPE和色母粒,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熔融抽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其中,熔融抽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风集气装置收集引入UV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出;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出。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存在信访人反应的“加工产生有毒气体”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下一步,我县将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不断加大企业环保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以及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将上级各项环保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否		
电访受[2018]31号	滨城区	反映滨城区黄河二路渤海七路华联超市东侧的汤姆之蛋糕点烟筒口正对药监局宿舍楼,外排浓烟影响工作与生活。	经现场核实,来电人反映的汤姆之蛋糕点位于滨州市黄河二路、渤海七路交叉路口东北角华联超市北部,主要经营炸鸡、汉堡等西式快餐。该店是2017年7月份从隔壁华泰士转包其中一间门店。根据群众举报,区环保执法人员会同市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发现该店存在生产油烟直接外排行为,但油烟排放量相对较少。	是	督导组人员当即督促经营者进行整改,安装油烟净化器。随后,该店已连夜将油烟净化器安装完毕。	
电访受[2018]32号	阳信县	反映水落坡镇西闫村西北角有一废弃化工厂,该厂将大量化工废料填埋至附近水湾内,散发难闻气味,前期政府已将水湾填平但废料仍留地下。另反映东闫马村北200米有一处化工炼油厂,经营者为闫凤树,每当刮北风时异味影响生活。	一、基本情况:1.经查,群众反映的阳信县水落坡镇西闫村西北角化工废料掩埋点位于西闫村西北角,与原闫马村闫同防水材料加工点紧邻。原闫马村闫同防水材料加工点业主是西闫村村民闫同凤,身份证号为372323195712303632。2.经查,阳信元太工贸有限公司住所为阳信县水落坡镇工业园区,公司法定代表人闫凤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2586079536K。1万吨/年高性能防水材料生产项目2011年获得了环评批复。二、调查核实情况:1.2018年8月23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与水落坡镇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对该化工废料掩埋点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料仍存留地下”情况。同时,执法人员原闫马村闫同防水材料加工点院内发现现场存放有多个铁皮桶,桶内装有生产防水材料原料。2.1万吨/年高性能防水材料生产项目,已于2011年获得了环评批复但至今未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停产,原料罐一连接管道被撬,厂区内有异味。 2018年8月24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临淄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在邹平信景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建有王树宝水泥免烧砖生产线一条,无任何手续。	无		
电访受[2018]33号	邹平县	反映邹平县临淄镇佛生村西南方向三四百米有一处信景建材,生产水泥石瓦无环评手续,产生大量粉尘及噪音,要求查处。	2018年8月24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临淄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在邹平信景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建有王树宝水泥免烧砖生产线一条,无任何手续。	是	2018年8月25日,临淄镇政府对该企业进行清理取缔,现已清理取缔完毕。	
电访受[2018]34号	无棣县	反映无棣县信阳乡吴季李村东有四个养鸡大棚,分别为四家养殖户,夏季产生难闻气体,粪便肆意堆放产生异味,要求查处。	经核查,位于信阳镇吴季李村东有两家养鸡场,共4个养鸡棚,业主分别为王希伟、王希春。王希伟养鸡场有2个养鸡棚,主要从事蛋鸡养殖,第一个养鸡棚于2015年建设,存栏量5000只左右,第二个养鸡棚于2016年建设,存栏量7000只左右。养殖户产生的粪便用刮板刮至鸡棚南侧的暂存池内,每天用拉粪车拉至按畜牧部要求建设的鸡粪收集场所,部分当作农家肥自用,其余全部外售。现场检查时发现两个养鸡棚南侧粪池暂存池未封闭,池内粪便清运不及时,导致周边有异味产生。针对以上问题,县环保局于2018年8月24日,对该养殖户下达了《关于责令信阳镇吴季李村王希伟蛋鸡养殖限期整改的通知》(棣环限改字〔2018〕84号),责令其立即封闭粪池暂存池,及时清理池内粪便,防止异味产生。王希春养鸡场有2个养鸡棚,从事肉鸡养殖,由于市场原因已于2018年4月停止养殖。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下一步,无棣县将进一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好网格员的作用,形成监管长效机制,举一反三,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是	针对以上问题,县环保局于2018年8月24日对该养殖户下达了《关于责令信阳镇吴季李村王希伟蛋鸡养殖限期整改的通知》(棣环限改字〔2018〕84号)	